

# 城厢区屿上片区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

# 目录

|                                      |    |
|--------------------------------------|----|
| 一、概述.....                            | 1  |
| （一）编制背景.....                         | 1  |
| （二）编制原则.....                         | 2  |
| （三）编制依据.....                         | 2  |
| 二、编制条件.....                          | 4  |
| （一）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情况.....                | 4  |
| （二）开发区土地利用效率情况.....                  | 4  |
| （三）已批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实施情况.....            | 4  |
| 三、基本情况.....                          | 5  |
| （一）成片开发位置、范围、面积.....                 | 5  |
| （二）基础设施条件.....                       | 5  |
| （三）实施周期.....                         | 7  |
| 四、必要性和科学性分析.....                     | 8  |
| （一）必要性分析.....                        | 8  |
| （二）科学性分析.....                        | 9  |
| 五、主要用途、实现功能及公益性用地比例.....             | 11 |
| 六、拟建项目及实施计划.....                     | 12 |
| 七、合规性分析.....                         | 13 |
| （一）国土空间规划.....                       | 13 |
|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 13 |
| （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占用或开发的情形..... | 14 |
| 八、效益评估.....                          | 15 |
| （一）土地利用效益.....                       | 15 |
| （二）经济效益.....                         | 15 |
| （三）社会效益.....                         | 15 |
| （四）生态效益.....                         | 16 |
| 九、结论.....                            | 18 |
| 十一、附图及表格.....                        | 25 |
| 附图                                   |    |
| 附表                                   |    |

# 一、概述

## （一）编制背景

城厢区正按照莆田市“十四五”规划要求，深入实施“南进西联中修北优”战略，通过打造新区、改造老区不断推进城市高标准有机更新，进一步拉大城市框架，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本项目位于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洋西分区，片区紧邻主城区，拥有良好的交通区位及基础设施条件，是当前城市发展的重要板块，本次成片开发方案为片区高质量发展提供用地保障。老叶树文创村项目位于本方案西侧地块，作为莆田市凤凰福道植物园文旅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建设成为以亲子游乐为主题的城市近郊休闲度假区，打造“城市后花园”，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莆田“十四五”规划“北优”战略。本方案的开发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城市化水平，通过完善公共服务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助力龙桥街道建设为城市公共服务核心区。

鉴于此，为适应城厢区龙桥街道洋西分区高质量发展，推进凤凰福道植物园文旅项目的配套设施建设，保障被征收土地的居民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和居民的合法权益，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7号）、《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报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1〕3号）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参考指南（试行）〉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1〕6号）等要求，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国土空间规划等，保障城市建设用地需求，合理安排存量和新增建设用地，科学划定成片开发范围，确定用地布

局和公益性用地比例，编制本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 （二）编制原则

### （一）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公共利益原则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程的规定，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要以人民为中心，为公共利益的需要，提高成片开发范围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的比例，兼顾群众的现实和长远利益，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充分征求成片开发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

### （二）科学合理编制、确保开发必要原则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应当坚持新发展理念，立足城市（乡、镇）的长远发展，根据土地经济规律、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确保开发的必要性。因地制宜，有针对性地开展编制工作，着重解决实际问题。

### （三）节约集约用地原则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实际用地需求、土地利用相关政策等确定成片开发范围，科学合理规划布局，优化资源配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 （三）编制依据

### 1、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版）；

（2）《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7号）；

（3）《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报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1〕3号）；

（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号）；

（5）《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参考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6号）；

（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

（7）《莆田市城厢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8）《莆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报批稿）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规范。

## 二、编制条件

### （一）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底，莆田市级(含城厢区)批而未供土地面积 476.02 公顷<500 公顷。2022 年和 2023 年，莆田市级(含城厢区)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分别为 45.56%和 12.92%，不属于连续两年低于 15%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底，莆田市级(含城厢区)闲置土地面积 37.1700 公顷<50 公顷。2022 年和 2023 年，莆田市级(含城厢区)闲置土地处置率分别为 38.33%和 64.60%，不属于连续两年低于 15%的情况。

### （二）开发区土地利用效率情况

我区省级以上开发区福建莆田华林经济开发区在全省 2020 年度到 2022 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排名中分别位列第 53 位、第 47 位、第 33 位，不存在连续三年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排名全省最后三名的情形。

### （三）已批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实施情况

截止目前，省人民政府共批复城厢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9 个，不存在已批准实施的成片开发方案连续两年未完成方案安排的年度实施计划情况，符合我省要求。

### 三、基本情况

#### （一）成片开发位置、范围、面积

本方案位于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泗华村及龙桥社区，本次成片开发范围分为东侧与西侧两个地块，其中西侧地块东临东圳水渠，西至县道 233，南靠山体，靠九华山，北与泗华村居民点相连；东侧地块西部为泗华路道路红线及泗华小学西侧围墙，东至泗华路道路红线，南至泗华路与下郑街交叉口，西至泗华小学围墙，项目与莆田市人民政府直线距离约 2 公里，区位优势条件较好。

本方案涉及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泗华村及龙桥社区，共 1 个街道 1 个村 1 个社区，不涉及国有单位，不涉及省级和国家级开发区。

根据实地勘测调查，本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申请总面积 17.2908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2859 公顷（耕地 0.0102 公顷）、建设用地 6.0049 公顷、不涉及未利用地。具体见附表 1 和附图 1。

#### （二）基础设施条件

##### 1、道路交通条件

片区外围路网体系已基本形成，西片区紧邻县道 233，东片区紧邻泗华路，东西两片区往南均可达荔城大道，对外交通联系便捷。

## 2、市政设施条件

供水条件：县道 233 及泗华路现状已敷设 DN100 给水管，通过荔城大道现状 DN300 给水干管取水，片区由莆田市第二水厂供水，水源取自东圳水库，水厂远期扩建规模至 20 万吨/日。

排水条件（雨污分流制）：

①污水系统：县道 233 南段与泗华路已布置有 D500 污水管，通过荔城大道 D700 管道排往东圳路污水干管 D1000，经东圳泵站提升排放至闽中污水处理厂。

东圳泵站现状设备规模 2.0 万吨/天，远期规模 1.2 万吨/日。闽中污水处理厂现状规模 24 万吨/天，根据《莆田市城市污水工程专项规划》，远期规模 36 万吨/天。

②雨水系统：现状范围内雨水采用重力自流排放，规划片区内雨水管道密切结合排洪沟及道路竖向规划进行布置，尽量减少管道埋深、减小管径，就近分散将雨水排入新开河道以减少转输管渠的长度。

③防洪排涝：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并结合《莆田市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2017-2030）》的要求，片区处于城市建成区，排涝标准采用 30 年一遇；山洪防治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

供电条件：片区周边及道路上 10kV 电力线路大部分采用电力排管埋地敷设，仅有少部分临时线路采用架空敷设。远期结合周边建设过渡到全缆化，电力电缆沿电力排管敷设，规格为 6~

12Φ150。通道覆土深度要求：一般道路上不小于 0.7 米，小区内不小于 0.5 米。

通信条件：片区内已覆盖电信、移动、联通网络，能够满足本方案通信需求。

燃气条件：地块周边道路溪北路、溪南支路、县道 233、泗华路等路段上现状已敷设 De110~De160 中压燃气管道，居民生活炊饮及生活热水用能大部分使用管道燃气，少部分使用液化石油气或电能。片区管道天然气用户用气现状及近、远期由荔园高中压调压站提供。

环卫条件：规划按服务半径不超过 70 米的标准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收集片区内垃圾，垃圾收集点可结合下一层次修建性详细规划确定具体位置。依照国家标准配套，满足系统要求，满足工业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开处理，同时保证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及垃圾的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分类处置的要求。片区的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分类收集，通过垃圾收集点统一收集后运往环卫站压缩处理。

### **（三）实施周期**

综合考虑莆田市城厢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因素，本方案实施周期为批复后 3 年（批复后第一年至第三年）。

## 四、必要性和科学合理性分析

### （一）必要性分析

#### 1、满足旅游市场快速发展，完善旅游配套设施的需要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城市居民对休闲旅游、森林旅游、生态旅游、康养旅游的需求量日益增加，老叶树文创村项目位于莆阳福道凤凰段北段，是莆田市凤凰福道植物园文旅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将植入文创、休闲及配套餐饮民宿等业态，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园区旅游配套设施。

项目区位优势明显，位于莆阳福道与泗华郊野公园人流较为集中的交汇处，与城市关系紧密，属于城市近郊不可多得的休闲旅游目的地，方案的建设同时也为市民提供亲近自然、游憩健身的场所和途径，满足周边群众多种需求。

#### 2、推动城市“北优”发展战略，加快新城片区拓展

“十四五”时期，城厢区积极推进“北优”战略：将以城区西北山脉为重点，加快山水生态修复和森林公园建设，打造城市后花园；同时“十四五”规划提出城厢区重点打造商业文旅综合圈、现代生态都市圈，构建城市发展新格局。延寿溪沿线泗华片区项目位于莆田市“北优”战略发展区域，项目建设有利于片区融入主城区发展，共同打造生态宜居的现代新城，有利于推进泗华、洋西片区的区域集聚发展，加快新城片区拓展，持续增强城镇整体活力。

#### 3、优化空间格局，提升城市形象的需要

本方案作为莆田市主城区洋西分区的重要发展地区，也是山城互融的生态敏感区及山城关系的重要展示面，本项目将结合周边良好的生态环境，打造高品质的旅游度假区，有利于进一步改善片区的城市风貌，与周边区域共同形成空间有序、山城融合、环境优美的城市形象。

延寿溪沿线泗华片区项目的建成，能够有效改善城厢区泗华、洋西片区的整体形象，同时通过环境改善，为游客提供了良好的旅游环境。

## （二）科学合理性分析

### 1、选址合理性

本方案周边路网完善，片区通过县道 233、泗华路等道路对外交通联系便捷，周边给排水、电力、燃气等基础设施条件优越，环境敏感目标较少，项目与城市关系紧密，开发条件较为成熟；片区位于莆阳福道凤凰段北段，是莆阳福道与泗华郊野公园人流较为集中的交汇处，范围内生态环境优美，适宜进行旅游开发建设。

本方案场地未见断裂等地质构造现象，抗震设防烈度 7 度，现状不易产生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地质灾害防治难度小。可见，方案建设适宜性较高，拟建场地现状存在以及工程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问题小，可以通过工程治理措施解决。

### 2、用地规模合理性

通过对本方案范围内土地的开发利用，可有效保障城厢区洋西片区商业及公共服务配套的建设需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方案用地总面积 17.2908 公顷，满足设区市辖区成片开发范围不小于 6 公顷的要求，是实现片区集中连片开发，提高城市建设紧凑度的重要保证。

### 3、功能布局合理性

方案用地布局、路网结构及功能定位与《莆田市主城区洋西分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一致，主要配套商业用地、中小学用地及交通运输用地，功能定位与用地性质符合城厢区发展定位，方案范围内以商业和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结合片区周围现有的资源条件，建设成为兼顾旅游配套、小学教育、交通运输服务等多项功能的综合性片区。衔接上位规划定位和用地布局，本方案范围内商业用地的实施建设有助于增加本方案所在片区的商业空间，完善生活服务和休闲旅游服务功能，将对莆田市主城区洋西片区的快速有序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 五、主要用途、实现功能及公益性用地比例

本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总面积 17.2908 公顷。主要用途为商业功能。其中：

商业用地面积 9.3697 公顷，实现旅游服务配套功能。

中小学用地面积共 3.1093 公顷，实现片区小学配套功能。

社会停车场用地面积 1.3592 公顷，实现完善片区停车设施的功能。

城镇村道路用地面积 3.4526 公顷，实现片区实现交通服务功能。

公益性用地包含中小学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合计面积 7.9211 公顷，占用地总面积的 45.81%，符合自然资规〔2023〕7 号文规定。

## 六、拟建项目及实施计划

本方案用地总面积 17.2908 公顷，已实施面积 5.5976 公顷，故拟实施面积 11.6932 公顷。计划实施周期为批复后第一年至批复后第三年，3 年内实施完毕。其中：批复后第一年实施面积 9.3697 公顷，完成比例 80.13%；批复后第二年实施面积 0.6485 公顷，完成比例 5.55%；批复后第三年实施面积 1.6750 公顷，完成比例 14.32%。具体见附表 3 和附表 4。

## 七、合规性分析

### （一）国土空间规划

成片开发方案已位于城镇开发边界的集中建设区内，符合《莆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一张图”。

###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莆田市城厢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城厢区将加快城市有机更新，建设宜居魅力城厢，进一步优化城市发展格局，推进“北优”战略，即建设和完善城市新区，城区以北持续推进泗华、洋西等城市新区建设步伐，建美建精泗华、洋西等城市新区，着力打造“城市之肺”“城市后花园”，形成连片保护性开发规模效应，全面形成“山、水、林、田、湖、草、城”共同体示范区，形成生态、文化、旅游等多元业态；通过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旅游集散中心、自驾车露营地、旅游标识标牌、旅游风景道、生态停车场和汽车充电桩、景区“最后一公里”等规划布局和建设，推动旅游休闲驿站、精品客栈、星级酒店等旅游配套设施建设。

本方案位于城厢区龙桥街道泗华村及龙桥社区内，通过整合空间发展资源，合理配置商业、小学、社会停车场等用地打造代城市新区，重点健全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本方案所在片区开发建设。

因此，本成片开发方案符合《莆田市城厢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规划，同时

纳入 2024 年度莆田市城厢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 **（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占用或开发的情形**

本成片开发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公益林、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区；不涉及各类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点、历史文物、古井、古桥、古树名木、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50 年以上建筑、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风貌区等历史文化遗产。

综上，本方案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占用或开发的情形。

## 八、效益评估

### （一）土地利用效益

本片区总用地面积 17.2908 公顷，方案通过逐步腾退现状杂乱用地，在用地紧张的片区中释放出新的发展空间，通过规划合理安排用地规模、结构和布局，完善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品质休闲度假区，实现土地利用由粗放型向集约型的转变。通过本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将有效推进用地节约集约利用，避免用地浪费，实现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因此，本方案的实施能有效提高城市土地利用效率。

在土地综合利用方面，片区非公益性用地主要为商业用地，用地面积为 9.3697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54.19%，商业用地容积率不高于 1.2，用地空间布局紧凑，土地集约利用水平较高。

### （二）经济效益

本方案以商业用地为主要发展方向。片区通过旅游配套设施的建设，打造莆田城市近郊休闲旅游度假区，结合周边良好的配套资源吸引周边地区旅游人口，对经济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方案范围内的商业用地 9.3697 公顷，项目建成后旅游产业可带来收入增长，增加经济收益；在完善片区功能的同时，可带动个体经济发展，引进超市、便利店等第三产业。

### （三）社会效益

本片区以商业和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结合片区周围现有的资源条件，建设成为兼顾商业、小学、交通运输等多项功能的综

合性片区，并通过建设道路、供水、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提高城市的整体发展水平。因此，项目建成后可有效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水平，改善群众生活条件，从而带来良好的社会综合效益。

#### （四）生态效益

本片区在保护现有自然环境、实现生态平衡和促进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上，力求打造为环境优美的高品质生活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范围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公益林、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生态保护要素，将不会对城市的自然资源保护和生态环境质量造成明显负面影响。

##### 1、绿色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成片开发方案将新建旅游配套实施，内部将建设绿化项目，将合理规划配置各种植物，可以达到吸收二氧化碳，美化环境的作用。

##### 2、生活垃圾影响分析

方案生活垃圾主要为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固体废物，采用定点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队运往垃圾站进行无害化处理；食堂泔水、废渣、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本方案固体废弃物在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方案内无排放废气的工业污染企业，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周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十分微弱。

#### 4、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方案排水处理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级标准要求，经泵站提升排放至闽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地表水、地下水的污染影响较小。

#### 5、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主要为商业用地、小学、社会停车场及城镇村道路用地，无明显噪声源。本方案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各种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施工期间注意控制施工场地机械作业和施工车辆进出时间，限制夜间作业时间，在靠近居住区施工时，晚上和周末尽量不安排操作。施工期间片区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相应标准。噪声采取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方案用途变更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开发建设中剥离的表土，将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本次成片开发主要为商业及配套设施项目，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九、结论

本成片开发范围位于城镇开发边界的集中建设区内，符合城厢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已纳入城厢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符合部省规定的标准，做到了保护耕地、维护农民合法权益、节约集约用地、保护生态环境，能够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 十、附图及表格

附图 1 成片开发区位置示意图

附表 1 土地利用现状及权属统计表

附表 2 片区用途、面积及实现功能统计表

附表 3 拟建设项目统计表

附表 4 开发时序和年度实施计划统计表

附图 1 成片开发区位置示意图

莆田市城厢区延寿溪沿线泗华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成片开发示意图



城厢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四月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方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附表 1 土地利用现状及权属统计表

| 用地方式   | 权属单位    |      | 面积总计    | 农用地     |        | 建设用地   | 未利用地 |
|--------|---------|------|---------|---------|--------|--------|------|
|        | 乡（镇、街道） | 村    |         | 合计      | 其中：耕地  |        |      |
| 集体土地   | 龙桥街道    | 龙桥社区 | 0.1479  | 0.1479  | 0      | 0      | 0    |
|        |         | 泗华村  | 11.5453 | 9.1538  | 0.0079 | 2.3915 | 0    |
| 集体土地小计 |         |      | 11.6932 | 9.3017  | 0.0079 | 2.3915 | 0    |
| 国有土地小计 |         |      | 5.5976  | 1.9842  | 0.0023 | 3.6134 | 0    |
| 总计     |         |      | 17.2908 | 11.2859 | 0.0102 | 6.0049 | 0    |

附表 2 片区用途、面积及实现功能统计表

单位：公顷、%

| 序号 | 土地用途            |         | 拟用地<br>面积 | 占比    | 实现功能       | 是否公益<br>性用地 |
|----|-----------------|---------|-----------|-------|------------|-------------|
|    | 一级类             | 二级类     |           |       |            |             |
| 1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商业用地    | 9.3697    | 54.19 | 实现旅游服务配套功能 | 2           |
| 2  | 公共管理与公共<br>服务用地 | 教育用地    | 3.1093    | 17.98 | 实现片区小学配套功能 | 1           |
| 3  | 交通运输用地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3.4526    | 19.97 | 实现交通服务功能   | 1           |
| 4  |                 | 交通场站用地  | 1.3592    | 7.86  | 实现停车场配套功能  | 1           |
| 合计 |                 |         | 17.2908   | 100   |            | 45.81       |

注:1. 土地用途：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进行划分，应与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相衔接；  
2. 实现功能：简要说明片区用途拟发挥的作用和效能；  
3. 占比：为拟用地面积占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面积的比例；  
4. 是否公益性用地：公益性用地填“1”、非公益性用地填“2”，并在本列合计行填写公益性用地合计占比。

附表 3 拟建设项目统计表

单位：公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土地用途    | 用地面积    |
|----|--------|---------|---------|
| 1  | 老叶树文创村 | 商业用地    | 9.3697  |
| 2  | 城市道路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0.9643  |
| 3  | 停车场    | 交通场站用地  | 1.3592  |
| 合计 |        |         | 11.6932 |

注：按拟建设项目统计；用途统计与附表 2 二级类一致。

附表 4 开发时序和年度实施计划统计表

单位：公顷、%

| 实施总面积    | 批复后第一年  |        | 批复后第二年  |       | 批复后第三年  |        |
|----------|---------|--------|---------|-------|---------|--------|
|          | 完成面积    | 比例     | 完成面积    | 比例    | 完成面积    | 比例     |
| 11. 6932 | 9. 3697 | 80. 13 | 0. 6485 | 5. 55 | 1. 6750 | 14. 32 |

注：实施总面积与附表 3 合计面积一致。